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三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，实际出席及委托出席的董事共 11 人，公司董事杨奇逊先生、杨瑞龙先生和袁连生先生均委托董事长、王纪年先生代行表决权，公司董事何光华先生委托董事王道麦先生代行表决权，公司董事郭志忠先生委托董事涂东明先生代行表决权，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纪年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《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第 3 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三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八次监事会会议于 2002 年 10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4 人，公司监事于尔铿先生委托监事会主席欧阳俊先生代行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欧阳俊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02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二〇〇二年十月十九日